

「2018亞洲假日劇場戲劇節」大家藝起來 簡章

核定日期：106年11月11日

修訂日期：106年12月13日

一、宗旨：提供演出發表平台，以開放機制，鼓勵年輕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，並藉此機會交流與激發創意。

二、對象：

1. 歡迎有意發表創作的年輕創作者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參加。
2. 個人需年滿16歲（未滿20歲需一併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）。
3. 團體需合法立案，並需有統一編號。
4. 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107年10月19日（五）起至107年11月18日（日）止。

四、主辦 / 策展單位：EX-亞洲劇團。

五、演出場地：EX Studio黑盒子小劇場（苗栗市為公路540號3樓）。

六、場次資訊：

1. 2018/10/19 19:30
10/20 14:30 | 19:30
10/21 14:30 (4場)
2. 2018/10/26 19:30
10/27 14:30 | 19:30
10/28 14:30 (4場)
3. 2018/11/9 19:30
11/10 14:30 | 19:30
11/11 14:30 (4場)
4. 2018/11/16 19:30

11/17 14:30 | 19:30

11/18 14:30 (4場)

※每場演出結束均有演後座談約20分鐘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下載[申請書](#)表，填寫完成後Email至 extheatreasia.ad2@gmail.com 署名主旨【申請2018亞洲假日劇場戲劇節】即可。
 - 1.1 若參與者未滿20歲，需一併檢具監護人同意書。[同意書](#)下載。
2. 網路報名日期：

106年12月11日（一）中午12:00至107年2月14日（三）晚上12:00截止。
3. 報名流程：(1)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、節目資訊及欲演出時間意願，(2)等候入選通知，(3)繳納保證金與提供演出宣傳資料，(4)場勘，(5)技術資料提交。
 - 3.1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及節目資訊（含影片連結）、及希望演出時間順位。
 - 3.2 於3月15日收到入選通知後，繳交保證金並提供詳細演出節目資訊。
 - 3.2.1 繳交保證金：請保留匯款憑證，EMAIL告知匯款資訊並上傳匯款單。
 - 3.2.2 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5,000元整。
 - 3.2.3 匯款資料：臺灣銀行苗栗分行（ATM代號004），
帳號：029001-002757，
戶名：EX-亞洲劇團林湏安。
 - 3.2.4 保證金繳納期間：3月15日起至3月25日止。

八、演出費用及票房分成

獲選團隊依主辦單位安排之時間演出四場後，均可得獎勵金四萬元及演出淨票房之五成（淨票房：票房總收入扣除售票系統相關費用）。

九、評審程序

1. 資格審查：
 - 1.1 資格是否符合。
 - 1.2 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。

- 1.3 資料是否齊備。
2. 核定名單
 - 2.1 由主辦單位挑選適宜節目。
 - 2.2 於3月15日經由網站 / Email / 簡訊通知入選節目演出單位。
 - 2.3 獲選單位繳納保證金後，於3月26日簽訂演出合約。

十、保證金收沒、違約金計收與退還之原則：

1. 取消演出之期限：保證金繳納後，如欲取消演出，需於4月15日(含)前提出，保證金即可全數無息退還；4月16至4月25日(含)前取消演出，保證金沒收二分之一；4月26日(含)後提出，保證金則全額沒收。
2. 技術協調會議、裝台、演出必須出席，以上任一缺席者，沒收全額保證金。
3. 若報名單位於票卷啟售日6月26日(含)取消任一場演出，則需另計收場地使用違約金計新台幣3,600元整。
4. 演出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二周內繳交成果報告書，未繳交完成者，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5. 如遇場地毀損，將以個案討論其賠償金額與方式。場地毀損修復前，保證金不得退回。
6. 於所有活動結束後，經主辦單位確認場地完整，且演出單位無前述需沒收保證金之情事，本單位將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十一、人力與場地使用事宜：

1. 本演出活動以4場為原則，每一演出不得低於60分鐘。演出單位裝台、演出、拆台需配合場地使用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提供場地技術協調及提供諮詢等協助。
3. 演出場地設置有技術統籌，以協助演出單位展演順利進行。
4. 演出單位應設置專門行政及技術人員各一名，以負責統籌演出需求及與本單位聯繫之事宜，且必須出席本單位召開之技術協調等會議。無故缺席者，依前述保證金扣沒之規定。
5. 演出單位應於活動現場安排專業技術及前台人員，負責該演出之技術事宜，若經本單位認定專業技術能力不足者，本單位基於安全考量，有權限制其器材之

使用。

6. 如遇場地毀損等相關情事，演出單位需於一個月內修復，在修復完成前，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7. 演出單位演職人員之意外保險及拆裝台安全由演出單位負責。
8. 演出單位安排道具、布景懸掛等事宜應控制在場地可負擔範圍內。
9. 演出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務必自行帶走所有道具、服裝及相關器材、設備。本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10. 演出單位必須配合演出場地使用規範，並負起清潔之責任。
11. 考量防燬技術專業性與演出場地公共安全，並維護活動安全，亞洲假日劇場戲劇節所有演出節目不得於舞台使用明火；演出場所內嚴禁火源，並嚴禁吸菸。
12. 各項演出活動均不得佔用逃生門與通道；不可於走廊、樓梯及通道等處堆放物品。
13. 演出單位於進館裝台、演出時，場館備有浴室及房間可供住宿（需自備盥洗用品）。

十二、 行銷票務事宜：

1. 2018亞洲假日劇場戲劇節均為售票性節目，票價為單一票價200元，售票淨收入歸主辦單位及演出單位共同所有（五五分成）。註：淨收入為扣除衍生費用（如稅務）後之票房收入。
2. 為加強對觀眾之票務服務，以及稅務理處合法性，所有演出售票均使用「兩廳院售票系統」，並由主辦方統一與其簽約，辦理相關票務手續。
3. 主辦單位負責2018亞洲假日劇場戲劇節整體宣傳事宜，單場節目行銷由演出單位負責。惟本屆各演出節目之相關文宣印刷品均需印製「2018亞洲假日劇場戲劇節」主視覺，並提供主辦單位300份備查。
4. 演出單位提供之文字及圖片等宣傳素材，手冊資料需為一般民眾皆可翻閱之普及內容，並於4月30日前提提供。若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有權建議修改內容。

十三、 執行原則：

1. 本活動秉持鼓勵年輕創作家創作為原則，且不抵觸亞洲假日劇場戲劇節策劃之理念，故有審核機制，請演出單位審慎策劃與執行。

2. 本活動以專業藝術創作者為辦理對象，社區團體、成果發表或孩童演出，請勿登記。
3. 演出形式與內容不拘，但需有戲劇成分在內，且不得為政黨或政治宣傳。
4. 演出長度不得少於60 (含) 分鐘。
5. 主辦單位不負擔演出單位任何費用，演出單位應負責所有演出、製作、稅務及個人或團隊保險等所需費用。
6. 演出單位對其所有演出內容及相關素材均需取得合法授權，若因涉及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致本活動及相關人員發生損害時，均由演出單位負擔損害賠償之責，如因此致本活動遭致他人控告、索賠時，由演出單位負責抗辯，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賠償等相關費用。
7. 個人資料保護權益：請報名者同意簽訂以下文字：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了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亞洲假日劇場戲劇節相關用途上，並知道主辦方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確保報名者之個人資料於該業務使用，不隨意外洩。報名者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保留個人資料的刪除權，如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，將可要求主辦方刪除個人資料。」
8. 主辦單位與報名者秉持互信互助原則，完成約定演出。報名即是同意遵照本簡單之相關規定。倘有違背本簡單規定，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，主辦方有權取消改演出單位之演出，並得限制該演出單位未來再次報名本活動之資格。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9. 本簡章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方有權作出修正，並於官網上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10. 活動執行期間，若有任何爭議，主辦方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
十四、場地資訊：

EX Studio黑盒子小劇場[技術資料](#)。

十五、2018亞洲假日劇場戲劇節洽詢方式：

EX-亞洲劇團

地址：苗栗市為公路540號3樓

電話：037-262860 傳真：037-262860

[官網](#) / [Facebook](#) / [Email](#)